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泰山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70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65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泰山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